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全字第12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張智賢

相對人 黃廉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廉恩於民國112年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其與聲請人簽定信用卡約定條款，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相對人領用3張信用卡後，陸續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目前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共299,544元；相對人嗣未依約還款，依前開條款第23條規定，聲請人應已喪失期限利益，且經聲請人催告、電話聯繫，相對人均未接聽電話，且積欠多家金融機構之信用卡款，足證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達無資力之情形，顯有逃避還款之故意，為免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爰聲請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99,54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民事訴

01 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亦有明文。又所謂假扣
02 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
03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
04 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05 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等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
06 第99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
07 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
08 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
09 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
10 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
11 旨參照）。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固提出信用卡信用消費額度申請
13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管理系統資料等件為證，惟此
14 僅堪認聲請人就其本案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而就假
15 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提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印資料、電
16 話催討紀錄表、114年度第6次營業單位催收小組會議紀錄及
17 催告函以為釋明。查前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印資料僅能顯
18 示相對人有積欠信用卡款、無法按期清償債務之情形，而前
19 開電話催討紀錄表、催收小組會議紀錄及催告函亦僅為聲請
20 人向相對人請求還款之資料，僅能佐證相對人有積欠聲請人
21 債務，債權狀態陷於催收之事實，是聲請人既無法釋明相對
22 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
23 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
24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
25 院亦無法准許其請求。從而，本件聲請應與假扣押之要件不
26 符，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9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周彥廷